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社會工作（福利）實習辦法

109 學年度下學期第 3 次系課策會修正通過法條本文部分（110.6.11）
109 學年度下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0.6.22）
110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系課策會通過（110.12.24）
110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0.12.28）
110 學年度下學期第 2 次系課策會通過（111.3.11）
110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11.3.11）
110 學年度下學期第 3 次系課策會修正通過（111.6.10）
110 學年度下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1.6.14）
111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系課策會修正通過（112.3.7）
111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12.3.14）
111 學年度下學期第 2 次系課策會修正通過（112.6.6）
111 學年度下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2.6.13）
112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系課策會修正通過（112.12.26）
112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3.1.5）
114 學年度上學期第 3 次系課策會通過（114.12.16）
114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14.12.16）
114 學年度下學期第 2 次系課策會修正通過（115.6.9）
114 學年度下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115.6.9）
115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系課策會修正通過（115.9.15）
115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15.9.22）

第一條（目的）

為提升本校學生或不具學籍之推廣教育學員（以下簡稱學生或學員）之社會工作（福利）專業知能與素養，及增進實務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實習課程實施方式）

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社會工作（福利）實習課程（以下簡稱「本科實習課程」）之實施方式如下：

一、由本校各地學習指導中心公告「實習前說明會」影片網址，由學生或學員自行上網瀏覽。學生或學員應於報名前觀看影片完成，並填具附件二之確認事項。

二、由學校督導教師實施：

（一）專業知能強化課程，共計四小時。

（二）實習團體督導，共計十二小時（可分三次或四次進行）。

（三）個別督導與機構訪視，共計十六小時。個別督導與機構訪視之時數分配由學校督導教師自行決定，但不得全歸個別督導或全歸機構訪視。

（四）實習成果發表會，共計四小時。

個別督導得以小團體方式（不得併入實習團體督導時數重複計算）或個別方式進行，並應以面對面方式實施；機構訪視時學校督導教師應親自到訪，如因政府法令、天災、疫情影響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實習機構地點與各中心相距在三十公里以上者，在合於實習之相關法令範圍內，並簽請科主任及系主任同意後，始得實施遠距視訊方式進行個別督導與機構訪視，惟仍應留存相關紀錄以供備查。

第三條（實習時數與學分）

本科實習課程依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規範之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應至少實習二次、合計四百小時以上，

且每次實習應為不同機構；其為同一機構者，應在不同單位實習，並應敘明二次實習內容差異性，由不同的機構實習督導認定。本項考選部考試規則如有更動者，應以最新規定為主。

前項二次實習在本校開設課程名稱上，分為「社會工作實習」及「社會福利實習」，各計二學分、二百小時以上，合計四學分、四百小時以上。總時數除前條第二項之情形外，不得以遠距教學方式取代之。為確保實習品質與成效，二次實習不得同時進行。

第四條（申請實習資格）

申請本科實習課程之學生或學員，除應具備高中職（含同等學力）以上學歷外，應先修習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所規定之四十五學分課程，且成績及格取得學分，始得選修本科實習課程。

前述四十五學分課程中，修讀本校社會工作（福利）課程較多學分數者，優先取得申請選修本科實習課程資格。本項考試規則如有更動者，應以最新規定為主。但更動前已完成修習四十五學分者，仍得選修本科實習課程。另依「社會工作師法」與前項考試規則相關規定，具有不得充任社會工作師之情事者，不得選修本科實習課程。因未揭露不得充任之情事而取得實習學分者，應撤銷其實習證明並公告之。如於實習期間揭露，則不得繼續修習。

在職學生或學員於其就職機構實習，其實習內容項目與時間不得和原職務與工作時間相同；機構實習督導不得與學生或學員有職務隸屬、配偶或三親等內之關係。違者應撤銷其實習證明並公告之，如於實習期間揭露，則不得繼續修習。

前述衍生之退費事宜依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實習作業流程）

實習機構得由學生或學員自主選擇並自行提出申請，必要時應配合學校督導教師指定安排。實習機構資格條件應符合本辦法第六條規定。

本科實習課程於本校推廣教育處或各學習指導中心在公告招生簡章、受理報名審查、公告錄取名額、學生或學員完成繳費並確認開班後，由學生或學員自行提出實習機構申請表（如本辦法附件四），經學校督導教師審查通過後，推廣教育處或開課中心依申請表內資訊，完成實習機構發文。惟學校督導教師審查通過且發文後，學生或學員不得更換實習機構。前述實習機構發文前程序，考量各開課單位業務執行差異，得自行彈性調整順序。

學生或學員應分別完成社會工作（福利）實習 200 小時以上及前述第二條學校督導教師實施之課程，且專業知能強化課程與實習團體督導缺席時數未超過四分之一，成績及格者，始得申請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本科實習課程學分證明。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應由學校督導教師查驗正確性，再經開課單位查驗所填具實，彙整該班所有學生或學員之證明並附開課單位用印之成績冊後，送推廣教育處。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由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查驗實習成績及格與完成時數後用印，始得發給。

前項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如經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用印發回後，應由學生/學員自負妥善保存責任。遇有內容嚴重錯誤，且無法修正（含補章）者，經科主任、系主任重新審核實習總報告與實習分數，且經原實習機構（含原機構督導、原機構負責人）同意並重新用印後，始得重（補）發。每張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重（補）發以一次為限。

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應配合修課時間完成，至遲應於第二次實習團體督導前取得實習機

構同意。若因故無法完成者，得於第二次實習團體督導前申請放棄實習。衍生之退費事宜依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參照附件一至六）

第六條（學生名單及實習機構造冊備查）

本科實習課程由推廣教育處及各學習指導中心開課。開課單位應於第二次實習團體督導後，將學生或學員資料及實習單位造冊（如本辦法附件七），以電子公文送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及推廣教育處備查。

第七條（實習機構與機構督導資格條件）

實習機構及機構督導須符合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以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之規定。本項考選部認定標準與考試規則如有更動者，應以最新規定為主。

實習機構及機構督導如未符前項規定以致無法取得學分證明者，學生或學員應自行負責。可能衍生之退費事宜依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學校督導教師之審查與注意事項）

學校督導教師由推廣教育處與各學習指導中心遴聘之，並由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進行資格審查。

學校督導教師應確實履行與善盡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之授課與監督職責，同時留存相關證明、紀錄，以供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查核。

學校督導教師所督導之班級人數一班不得超過十五人，並應確實親自督導每一位學生或學員。每位學校督導教師每季至多授課兩班本科實習課程，違者將不同意該開課單位次一季開班。

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對於實習課程、學校督導教師、學生或學員等，得隨時要求提出相關資料督查，並得依前揭資料，發現有問題者（如資料不實、未確實督導...等），可立即要求該開課單位暫停開班或禁止續聘未依規定之學校督導教師。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亦得於每學年度召開本校社會工作（福利）實習課程教學座談會 1-2 次，邀請本校聘任之學校督導教師、推廣教育處與各地學習指導中心承辦同仁參與；學校督導教師參與與否將做為未來聘任之參考。
（參照附件八至十）

第九條（學生或學員注意事項）

學生或學員修習本科實習課程之「課程期間」應參考「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規定，投保教育部委託「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廠商所提供之團體保險。

因故未能依前項規定投保者，學生或學員應於課程期間自行投保，並於報名課程時提供證明。本項所述之投保項目與額度應不少於前項共同供應契約內容。

學生或學員應確實遵守機構之各項規定，於實習期間內出席實習（不得提早進行），實習期間如有問題或困難，應主動向機構及學校督導教師報告或請求協助。

學生或學員如因政府法令、天災、疫情影響等不可抗力因素暫時中止實習者，後續處置與配套措施悉依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最新公告為之。

第十條（學生或學員繳交作業注意事項）

學生或學員修習本科實習課程應繳交下列作業：

一、實習計畫書：學生或學員至機構實習前應繳交實習計畫書（含基本資料），實習開始前應與機構督導討論計畫書內容，修正後計畫書應交機構督導、學校督導教師各一份。

二、實習日誌/週誌：應包括實習目標、實習內容、專業成長或理論之應用、實習心得感想及自我評估、問題討論等，每週需按時繳交，由機構督導評閱簽名後影印送交學校督導教師。如經學校督導教師同意者，繳交方式得以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三、實習總報告：應於實習結束後二週內繳交，並最遲於實習成果發表會後四週內將實習成果冊寄達所屬學習指導中心或推廣教育處、機構督導與學校督導教師（以郵戳日期為憑）。無故遲交者酌扣實習成績總分五分。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正當理由者，得視情況酌予延長繳交期限，但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二週。

前項檔案資料，應由各開課單位儲存電子檔案保留至少五年，以供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隨時查核。

（參照附件五、十一至十三）

第十一條（實習成績評量內容與重點）

本科實習課程之實習成績評量應針對學生或學員實習過程與實習經驗能否達成實習目標、專業能力是否增加、自我成長等綜合考量，由機構督導及學校督導教師分別評定。機構督導評定之分數，統一寄送開課單位並與學校督導教師評定之分數進行平均，始得實習成績。

前項實習成績評量重點包含：課程期間依實習機構及本辦法規定書寫之各類報告、實習成果發表會及口頭報告等。

（參照附件十四至十六）

第十二條（實習倫理）

學生實習時應嚴格遵守專業倫理及實習機構規定或要求，違規情節重大者，實習機構得取消其實習資格。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於必要時得視其情節輕重作成適當之處分。前述可能衍生之退費事宜依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產學合作備忘錄）

為建立與實習機構之互信及長久合作關係，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推廣教務處與各學習指導中心辦理本科實習課程業務者，得依本辦法所訂之產學合作備忘錄範本（如附件十九）與實習機構簽訂合作備忘錄，供學生或學員選擇實習機構參考。

第十四條（相關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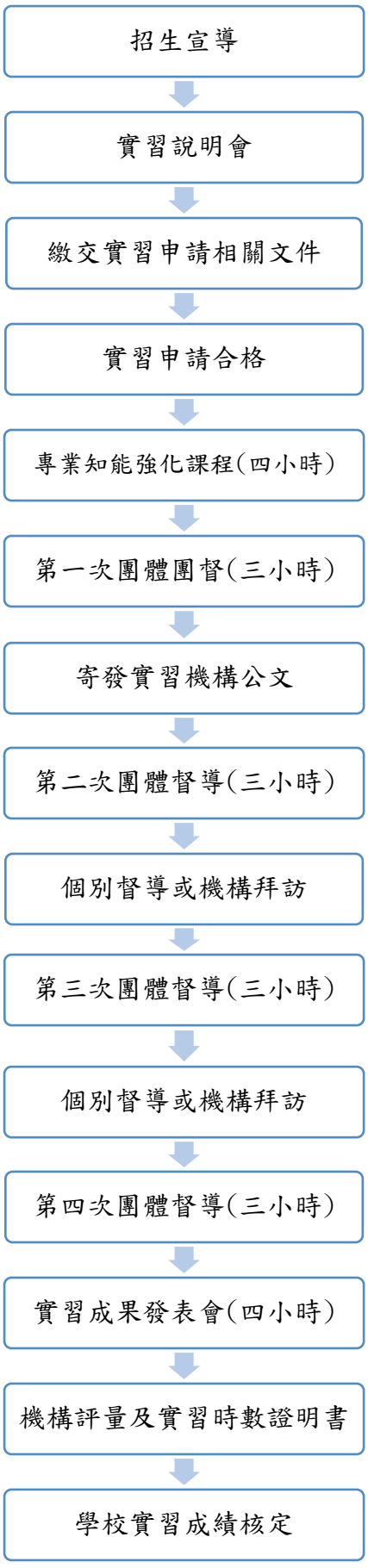
本科實習課程之相關表件應以本辦法之附件為主，不得任意更改表件內容與項目；產學合作備忘錄，得以本辦法所訂範本與合作單位協調簽訂之（附件十八）；校外實習合約書，得以本辦法所訂範本協調簽訂之（附件十九）。

前項所稱相關表件，如需符合本辦法第七條所述考選部認定標準與考試規則而有更動者，應以最新規定為主；如本辦法未能及時修訂以符合最新規定，相關處置與配套措施悉依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最新公告為之。

第十五條（生效）

本辦法於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未設置科務相關會議前，應經社會科學系課策會與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附件一：社會工作（福利）實習開班作業流程



依各開課單位需求而定

請學員自行參考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網站上實習說明會影片

由開課單位收件進行初審

由開課單位交由學校督導教師進行複審

實習課程開始（個別督導或機構拜訪開始）
【團體督導可以依照老師教學規劃，
修正為三次督導，每次四小時】

未完成實習申請者，申請退選

最晚於實習發表會後四週內繳交實習成果報告

附件二：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暨推廣教育處社會工作（福利）實習申請表

收件序號：_____（請勿填寫）

一、學生/學員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二、聯絡電話/手機：

三、E-MAIL：

四、通訊地址：

五、申請資格（請勾選）**【請附學生證影本（本校選修生得免附）及成績單影本乙份】**

□學生/學員須完成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所規定之四十五學分，始得選修本實習課程

六、請依序排列下列相關文件，並請勾選確認：**【＊為必要之文件】**

□＊實習申請表

□＊學生/學員基本資料表

□＊修課成績單

□＊實習計劃書

□實習機構申請表

□投保實習保險

□**本人確認已購買合於實習辦法規範之實習保險，如有意外或理賠等衍生之權益事項，由本人負責**（**繳交本申請表時就需隨附實習保險購買證明，未附則不予受理報名**）

請在此浮貼實習保險購買證明，需載明涵蓋**實習課程起始/結束日期相對應之保險期間**，以及**不低於教育部實習保險共同供應契約之保障**

七、重要事項確認：

□學生/學員已經閱讀並充分理解「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社會工作（福利）實習辦法」

□學生/學員已經充分理解實習辦法第三條：社工師考試規範、應至少實習二次，合計四百小時以上，且每次實習應為不同機構；其為同一機構者，應在不同單位實習，並應敘明二次實習內容差異性，由不同的機構實習督導認定，並於實習證明中敘明（以下請三擇一勾選，兩次實習相同機構者，需詳實填寫以下內容，**繳交本表時如尚未取得機構同意實習，得於第二次團體督導前補填本項**）

□本次實習為第一次實習

□本人確認本次（第二次實習）與第一次實習機構為不同機構

□本人確認本次（第二次實習）與第一次實習機構為相同機構（**機構名稱與核章**：　　）

1.第一次實習單位與內容：

本次（第二次實習）實習單位與預計內容：

2.實習時間：（如週一至週五 18：00-21：00，需和附件四一致）

3.第一次實習機構督導姓名與核章：

本次（第二次實習）實習機構督導姓名與核章：

□學生/學員已經充分理解實習辦法第四條：在職學生或學員於其就職機構實習，其實習內容項目與實習時間不得和原職務與工作時間相同；機構實習督導不得與學生或學員有職務隸屬、配偶或三親等內之關係（以下請二擇一勾選，選原就職機構實習者，需詳實填寫以下內容，**繳交本表時如尚未取得機構同意實習，得於第二次團體督導前補填本項**）

□本人確認未於原就職機構實習

□本人確認於原就職機構實習（機構名稱**與核章**：　　）

1.原職務內容：

實習預計內容：

2.原職務工作時間：（如週一至週五 9：00-17：00）

實習時間：（如週一至週五 18：00-21：00，需和附件四一致）

3.原職務所屬主管姓名與核章：

實習機構督導姓名與核章：

□學生/學員已經收看推廣教育處跨中心之「實習前說明會」影片連結：–
https://youtu.be/17z9_tZ3O3Y

學生/學員簽名（確認以上所填寫均屬實）：

申請日期：

----------**以下欄位申請人請勿填寫**----------

開課單位初審	**學校督導教師審查**
以上相關資料備齊 □實習申請表 □學生基本資料表 □修課成績單 □實習計劃書 □實習機構申請表 □投保實習保險（未附不予受理報名） **承辦人核章：**	□通過 □不通過 原因說明： **學校督導教師簽章：**

填表人請留意：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您的明確同意及法定目的範圍內處理利用，除非有法定例外情況，否則將依法履行告知義務。

附件三：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暨推廣教育處社會工作（福利）實習學分班學生基本資料表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別</td><td colspan="2">□男 □女</td><td rowspan="5">照片黏貼處</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5">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5">（H）　　（C）</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5"></td></tr>
<tr><td>緊急聯絡人</td><td colspan="2">姓名：</td><td colspan="2">關係：</td><td colspan="2">電話：</td></tr>
<tr><td>目前工作性質
（無則免填）</td><td colspan="2">公司名稱：</td><td colspan="2">職稱：</td><td colspan="2">地址：
電話：</td></tr>
<tr><td>學　　歷</td><td colspan="6">國小：
國中：
高中：
大學：</td></tr>
<tr><td>經　　歷</td><td colspan="6"></td></tr>
<tr><td>興　　趣</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專長</td><td colspan="2"></td></tr>
<tr><td>曾參與社工相關活動或經驗</td><td colspan="6"></td></tr>
<tr><td>曾修習之相關專業科目</td><td colspan="6"></td></tr>
<tr><td>自傳</td><td colspan="6">（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頁）</td></tr>
</table>

填表人請留意：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您的明確同意及法定目的範圍內處理利用，除非有法定例外情況，否則將依法履行告知義務。

附件四：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暨推廣教育處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機構申請表

<table>
<tr><td>申 請 人</td><td colspan="2"></td><td>申請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td><td>e-mail</td><td></td></tr>
<tr><td>實習機構
全　　銜</td><td colspan="4"></td></tr>
<tr><td>實習機構
地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實習機構
電　　話</td><td colspan="2"></td><td>方便聯絡
之 時 段</td><td></td></tr>
<tr><td rowspan="2">實習機構
督導姓名</td><td>督導1→職稱：</td><td>姓名：</td><td colspan="2">實習機構督導資格（請勾選/二擇一）：
□現任專職社會工作師且至少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td></tr>
<tr><td>督導2→職稱：</td><td>姓名：</td><td colspan="2">實習機構督導資格（請勾選/二擇一）：
□現任專職社會工作師且至少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td></tr>
<tr><td>實習時間
（請勾選）</td><td colspan="4">□星期一　　時　分至　時　分
□星期二　　時　分至　時　分
□星期三　　時　分至　時　分
□星期四　　時　分至　時　分
□星期五　　時　分至　時　分
□星期六　　時　分至　時　分
□星期日　　時　分至　時　分
□其他，請說明：</td></tr>
</table>

填表人請留意：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您的明確同意及法定目的範圍內處理利用，除非有法定例外情況，否則將依法履行告知義務。

實習學生/學員：請簽章

實習機構督導：請簽章

□本機構同意接受實習學生/學員　　的實習申請
□其他，請說明：

學校督導教師：請簽章
審核結果：□通過　　□不通過
說明：

附件五：實習計畫書

國立空中大學 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暨推廣教育處 ○○中心社會工作(福利)實習 實習計畫書(範例)

壹、實習生姓名：

貳、聯絡電話：

參、實習機構名稱：

肆、實習機構督導：

伍、實習期間：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 ○ 個月，計○○小時（200小時以上），含實務面授共20小時。

陸、實習動機：

柒、實習目標：

捌、實習期待（可分為對自我及機構的期待）：

玖、實習進度（目標及可能作法）：

週別	日期	實習細項目標	可能之達成作法 （實習內容）	備註
第一週		1.認識機構 2.瞭解各項福利業務及各組織工作內容	1.各組工作見習 2.與督導討論實習計劃 3.機構組織功能的認識 4.請教承辦人了解業務	
第二週				
⋮ ⋮ ⋮				
第n週				

註：1.請製作封面並編頁碼。

2.實習目標規劃及實習內容之撰寫可參酌實習機構簡介及所學專業課程為思考方向。

附件六：實習公文（範本）

國立空中大學 函

地址：
承辦人：
聯絡電話：(02)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空大　字第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校推廣教育處（　學習指導中心）學生/學員擬申請自本（　）年　月起前往貴機構進行社會工作（福利）專業實習，請查照惠允。

說明：

一、本校推廣教育處(　學習指導中心)學生/學員　等　人,擬於　年(　年　月至　年　月)申請前往貴機構實習,學生/學員對　　相關領域之社會工作深感興趣，爰本校推廣教育處（　學習指導中心）推薦前往貴機構進行社會工作（福利）實習。

二、本校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規定，至機構實習時數至少200小時，如貴機構另有超出此時數之規定，以貴機構之規定為主。

三、承蒙貴機構對社會工作教育之支持，謹此申謝。

正本：
副本：　學習指導中心

附件七：實習學生/學員實習資料表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暨推廣教育處

社會工作（福利）實習學生/學員實習資料表

開課單位		學校督導教　　師	
課程名稱		學 分 數	

序號	實習學生/學員學號	姓名	實習機構全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件八：實習團督紀錄表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暨推廣教育處

社會工作（福利）實習團督紀錄表

學校督導 教師姓名		學校督導教師確認 紀錄（親筆簽名）	
督導日期與時間		督導地點	
出席實習生 （應親筆簽到）			
請假實習生			
缺席實習生			
記　錄　人			
團督內容摘要：			

備註：學校督導教師應確實填寫本紀錄表，於簽名後依規定繳回之。若未填寫本表、未繳回本表或經查證未據實填寫本表者，將視情節輕重作成停班或其他適當之處分。

附件九：實習個督紀錄總表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暨推廣教育處

社會工作（福利）實習個督紀錄總表

開課中心		學校督導教師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起迄日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一、學校督導教師：　　老師

二、個督時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每次固定2小時，需進行至少8次實習個別督導工作（個督時間請老師自行調整）。

三、學校督導教師開放個督時段：

次	個督日期	個督時間
第一次		時　分至　時　分
第二次		時　分至　時　分
第三次		時　分至　時　分
第四次		時　分至　時　分
第五次		時　分至　時　分
第六次		時　分至　時　分
第七次		時　分至　時　分
第八次		時　分至　時　分

四、學校督導教師需據實填具該次個督工作內容（詳見附表），並妥善保管本紀錄表。

五、本表（含附表部分）請於課程結束後　年　月　日前送交開課中心留存。

附件十：實習課程個督紀錄表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暨推廣教育處
社會工作（福利）實習課程 個督紀錄表

學校督導教師姓名		學校督導教師 確認紀錄 （親筆簽名）	
督導日期與時間		督導地點	
督導之實習生姓名			
個督內容摘要：			

備註：學校督導教師應確實填寫本紀錄表，於簽名後依規定繳回之。若未填寫本表、未繳回本表或經查證未據實填寫本表者，將視情節輕重作成停班或其他適當之處分。

附件十一：**社會工作實習日/週誌**

國立空中大學 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 暨推廣教育處 ○○中心社會工作實習 實習日/週誌

實習生姓名：＿＿＿＿＿＿＿＿　機構名稱：＿＿＿＿＿＿＿＿＿＿＿＿

實 習 期 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小時

實習目標	1.培養學生對社會工作直接服務的實務經驗 2.瞭解社會工作與機構整體規劃、執行與評估之連結 3.瞭解社會工作者在社工專業系統中的角色銜接與配合
實習內容	1.工作流程 2.實習交付之工作性質與內容 3.其他
專業成長或理論之應用	1.特殊個案分析 2.輔導方法或會談技巧 3.處遇計畫或理論之應用
實習心得感想及自我評估	1.實習經驗與專業知能之配合 2.心得與感想 3.每週自我評估
問題討論	1.個案處遇之問題 2.可能之解決方案 3.尋求協助之處
實習機構督導評語	
學校督導教師評語	

實習機構督導：請簽章＿＿＿＿＿＿＿＿　日期：＿＿/＿＿/＿＿

學校督導教師：請簽章＿＿＿＿＿＿＿＿　日期：＿＿/＿＿/＿＿

附件十二：社會福利實習日/週誌

國立空中大學 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暨推廣教育處 ○○中心社會福利實習 實習日/週誌

實習生姓名：＿＿＿＿＿＿＿＿　　機構名稱：＿＿＿＿＿＿＿＿＿＿＿＿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小時

實習目標	1.培養同學社會福利行政視野 2.培養對社會工作間接服務實務的操作經驗 3.社會福利政策、方案（活動）規畫、執行、與評估 4.瞭解福利輸送過程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者角色的銜接與配合。
實習內容	1.工作流程 2.實習交付之工作性質與內容 3.社會福利政策、方案（活動）規畫、執行、與評估
專業成長或理論之應用	1.社會福利機構組織與功能之認識。 2.社會福利專業知識的認識與運用，學習與認同。 3.社會福利在專業團隊中實際運作情形的瞭解、參與。 4.社會福利政策、方案（活動）規畫、執行、與評估。 5.學習接案及處理程序與社會福利行政運作的關係。 6.社會資源的認識、盤點與運用。
實習心得感想及自我評估	1.實習經驗與專業知能之配合 2.心得與感想 3.每週自我評估
方案（活動）規畫、執行、與評估問題討論	1.方案（活動）規畫處遇的對象與主要處遇問題設定 2.執行過程所會面臨的問題 3.可能或替代之解決方案
實習機構督導評語	
學校督導教師評語	

實習機構督導：請簽章＿＿＿＿＿＿　日期：＿＿/＿＿/＿＿

學校督導教師：請簽章＿＿＿＿＿＿　日期：＿＿/＿＿/＿＿

附件十三之一：社會工作實習成果報告格式

『社會工作實習成果報告』封面內容：

**字體請使用細明體粗體 14 級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暨推廣教育處（○○學習指導中心）

○○○年第○季「社會工作實習」成果報告

一、學校督導教師：○○○老師

二、實習機構督導：○○○社工師（社工員）

三、實習學生姓名：○○○

四、實習機構：○○○（全名）

五、實習期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六、實習總時數：機構實習○○小時

附件十三之二：社會福利實習成果報告格式

『社會福利實習成果報告』封面內容：

**字體請使用細明體粗體 14 級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暨推廣教育處（○○學習指導中心）

○○○年第○季「社會福利實習」成果報告

一、學校督導教師：○○○老師

二、實習機構督導：○○○社工師（社工員）

三、實習學生姓名：○○○

四、實習機構：○○○（全名）

五、實習期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六、實習總時數：機構實習○○小時

附件十四：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福利）實習鐘點數登錄冊

實習生姓名：＿＿＿＿＿＿＿＿　　機構名稱：＿＿＿＿＿＿＿＿＿＿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次數	實習日期	實習時間	小時數	實習機構督導簽名
1	月　日	時至＿＿＿時		
2	月　日	時至＿＿＿時		
3	月　日	時至＿＿＿時		
4	月　日	時至＿＿＿時		
5	月　日	時至＿＿＿時		
6	月　日	時至＿＿＿時		
7	月　日	時至＿＿＿時		
8	月　日	時至＿＿＿時		
9	月　日	時至＿＿＿時		
10	月　日	時至＿＿＿時		
11	月　日	時至＿＿＿時		
12	月　日	時至＿＿＿時		
13	月　日	時至＿＿＿時		
14	月　日	時至＿＿＿時		
15	月　日	時至＿＿＿時		
16	月　日	時至＿＿＿時		
17	月　日	時至＿＿＿時		
18	月　日	時至＿＿＿時		
19	月　日	時至＿＿＿時		
20	月　日	時至＿＿＿時		
21	月　日	時至＿＿＿時		
22	月　日	時至＿＿＿時		
23	月　日	時至＿＿＿時		
24	月　日	時至＿＿＿時		
25	月　日	時至＿＿＿時		
合計時數				

附件十五：實習機構成績考評表

國立空中大學　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暨推廣教育處　實習機構成績考評表

○○中心社會工作（福利）實習

實習生姓名：＿＿＿＿＿＿＿＿　機構名稱：＿＿＿＿＿＿＿＿＿＿＿＿

實習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共計＿＿＿小時

項　　目	評　分　指　標	所占比例	評分
一、出席狀況	1.遲到、早退、缺席等出勤狀況 2.是否未告知機構，自行調動實習時間	20%	
二、人際互動	1.與機構督導及其他單位人員、社工員之互動溝通 2.與案主之互動情形 3.與其他實習生間之溝通協調能力	20%	
三、實習態度	1.學習意願與積極性 2.工作責任感 3.挫折容忍力	20%	
四、專業成長	1.實務工作中運用理論或專業知識的程度 2.專案計劃或活動方案的研擬設計能力 3.恪遵社工專業倫理 4.對專業自我的覺知及對專業角色的認知度	20%	
五、實習報告	1.各項紀錄與報告內容詳實度 2.報告呈現之組織分析能力 3.是否按時繳交	20%	
總　　分		**100%**	

對實習生之總評：＿＿＿＿＿＿＿＿＿＿＿＿＿＿＿＿＿＿＿＿＿＿＿＿

＿＿＿＿＿＿＿＿＿＿＿＿＿＿＿＿＿＿＿＿＿＿＿＿＿＿＿＿＿＿＿＿

對本校實習安排的建議：＿＿＿＿＿＿＿＿＿＿＿＿＿＿＿＿＿＿＿＿＿＿

＿＿＿＿＿＿＿＿＿＿＿＿＿＿＿＿＿＿＿＿＿＿＿＿＿＿＿＿＿＿＿＿

實習機構主管：請簽章＿＿＿＿＿＿＿＿　實習機構督導：請簽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附件十六之一：實習總成績表

國立空中大學 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 暨推廣教育處 實習總成績
○○中心社會工作（福利）實習

實習生姓名：＿＿＿＿＿＿＿＿　　機構名稱：＿＿＿＿＿＿＿＿＿＿＿＿＿＿

實習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共計＿＿＿小時

項　　目	原始分數	所占比例	加權後分數
一、實習機構評量成績		50%	
二、實習課程出席（專業知能、團督）		5%	
三、實習總報告成績		25%	
四、實習成果發表會成績 （含實習機構個案紀錄及研討）		20%	
總　　分		**100%**	

學校督導教師：＿＿＿＿＿＿＿＿　　日期：＿＿＿年＿＿＿月＿＿＿日

附件十六之二：實習成績複查申請表

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
暨推廣教育處

國立空中大學　　實習成績複查申請表

○○中心社會工作（福利）實習

學　　號 課程班別		申請人 姓名	※申請人親自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電　　話	日		夜	手機	
申請複查項目	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成績				

	原始成績		複查後成績		說明
	原始分數	加權後分數	原始分數	加權後分數	
實習機構 評量成績 50%					
實習課程 出席 5%					
實習總報告 成績 25%					
實習成果發表會成績（含實習機構個案紀錄及研討）20%					
總 分					

注意事項	一、請填寫開課單位別、開課年度季別，以及申請人基本資料並親筆簽名。資料不全者不受理申請。 二、需由原始成績總分不及格者親自辦理申請。 三、請於開課單位公告成績後一個月內辦理，逾期不得申請。 四、複查結果，開課單位將紙本通知，請申請人親領。 五、本申請表格式將隨本校實習辦法修改進行調整，請使用最新版本。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公告為準。

開課單位（承辦核章並敘明申請日期）

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科主任核章並敘明複查日期）

附件十七之一：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

<table>
<tr><td colspan="8">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114 年 10 月 1 日起適用）</td></tr>
<tr><td>姓名</td><td></td><td>性別</td><td></td><td>出生日期</td><td>民國____年___月___日</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就讀學校、系所</td><td colspan="7">學校　　系所（　　組）</td></tr>
<tr><td>實習機構名稱</td><td colspan="7">（請填機構全名，含部門/單位名稱）</td></tr>
<tr><td>實習項目(請勾選)</td><td colspan="7">實習內容（請勾選）</td></tr>
<tr><td>□個案工作</td><td colspan="7">□建立關係技巧、訪視技巧與會談技巧演練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
□紀錄撰寫
□個案管理及資源運用
□社工倫理學習</td></tr>
<tr><td>□團體工作</td><td colspan="7">□團體工作規劃
□團體帶領
□團體評估及記錄
□社工倫理學習</td></tr>
<tr><td>□社區工作</td><td colspan="7">□社區分析—含人口、問題、需求、資源、社會指標等
□社區方案設計、執行與評估
□社區資源開發與運用
□社區組織與社會行動
□社工倫理學習</td></tr>
<tr><td>□行政管理</td><td colspan="7">□社會工作研究
□方案設計與評估
□資源開發與運用
□督導、訓練與評鑑
□社會政策與立法倡導
□社工倫理學習</td></tr>
<tr><td>實習期間</td><td colspan="7">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合計　　小時。</td></tr>
<tr><td>同一機構不同單位二次實習內容差異性說明</td><td colspan="7"></td></tr>
<tr><td rowspan="2">（實習機構蓋關防處）</td><td colspan="7">實習督導資格（請勾選）：
□現任社會工作師且至少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td></tr>
<tr><td colspan="3">實習督導：（簽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td><td colspan="4">機構負責人：（簽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td></tr>
<tr><td colspan="8">學校系、所名稱：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學習指導中心推廣教育社工師學分班）</td></tr>
<tr><td colspan="8">學校系、所主管：　　（簽章）</td></tr>
<tr><td colspan="8">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td></tr>
</table>

備註：

1. 114年10月1日後完成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者，應使用本證明書。
2. 每次實習應為不同機構；其為同一機構者，應在不同單位實習，並應敘明二次實習內容差異性，由不同實習督導認定。
3. 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之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由考選部公告。應考人畢業自未經公告之科、系、組、所、學位學程，需繳交實習證明書。證明書除由實習機構之實習督導及負責人簽章以證明實際實習內容及實習時數外，每次實習應分別開具證明，並須由學校依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皆應負法律責任。
4. 本證明書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5. 114年10月1日前完成實習者，如持用已開具修正前之證明書仍為有效。

附件十七之二：社會工作（福利）原就職機構實習證明（原就職機構實習者需另繳本證明）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暨推廣教育處

社會工作(福利)實習

原就職機構實習證明

學生/員姓名		學號	
班級		電話	
服務機構		機構電話	
職稱		年資	

機構督導	姓名		職稱		電話	
	督導資格（**2項皆須具備**）	□1.實習督導須為實習機構之專任人員 □2.具有社會工作師證照且有2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或 □具有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且有2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實習期間	月　　日～　　月　　日，每日　　小時，共計　　小時					

目前工作與實習之差異		
項目	目前工作	實習
服務對象		
工作地點		
工作內容		
工作時間安排(請填寫具體時間)	**原工作時間：**	**實習時間：**
	實習期間工作時間：	**(實習期間工作與實習之時間請務必明確區分，不可重疊)**
機構督導意見		機構用印
機構督導簽章：		（請蓋機構大印）

※在職學生或學員於其就職機構實習，其實習內容項目與時間不得和原職務與工作時間相同；機構實習督導不得與學生或學員有職務隸屬、配偶或三親等內之關係。

附件十七之三：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機構差異證明（兩次實習同機構者需另繳本證明）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暨推廣教育處

社會工作(福利)實習

實習機構差異證明

學生/員姓名	
實習機構（地址）	

第二次實習機構督導	**姓名**		**職稱**		**電話**	
	督導資格 **(2項皆須具備)**	□1.實習督導須為實習機構之專任人員 □2.具有社會工作師證照且有2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或 □具有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且有2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實習之差異		
項目	第一次社會工作（福利）實習	第二次社會工作（福利）實習
機構督導		
實習單位		
實習內容		
機構督導簽章		機構用印
第一次實習機構督導： 第二次實習機構督導：		（請蓋機構大印）

附件十八：產學合作備忘錄（範本）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或○○學習指導中心）與_____（實習機構名稱）_____產學合作備忘錄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或○○學習指導中心）（以下簡稱甲方）

立備忘錄人

（實習機構名稱）（以下簡稱乙方）

一、國立空中大學與（以下簡稱雙方）為積極培育社會工作專業人才，縮減校園學習與職場需求之落差，增加學生實作與實務能力，經雙方合意進行產學合作，秉持互信互惠原則，特簽訂本備忘錄，以為雙方進行具體合作之依據。

二、甲乙雙方將透過產學合作培訓人才模式，共同開發產學資源，引導學生了解職場，發展專業實務技能。

三、乙方依業務發展需求，提供甲方學生實習機會名額，並派遣符合資格之社工督導，負責指導、考核實習學生等學習與管理，實習期間學生應自負膳食、住宿、交通及保險等相關事宜。

四、為利甲方學生畢業後，接軌社會工作投入職場，乙方得視內部職缺空額，提供甲方推薦畢業生面試。

五、因應甲方教學研習與乙方在職訓練之需要，雙方相互提供教學(業界)師資、場地等資源，並主動提供辦理之各項活動與資訊交流，帶動產學合作氛圍與產業發展。

六、雙方因本合作案而知悉或持有他方之技術資料、營業秘密及個案資料等，應負保密之義務，非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洩漏予第三人。

雙方在未經他方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使用他方之名稱、商標、或任何標識於任何產品、包裝、型錄、廣告、平面或電子媒體。

七、本備忘錄自簽訂日起生效，為期五年，期滿經協商後可辦理續約，雙方合作方式如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協議同意後得隨時修正變更或另以書面協議補充之。

八、本備忘錄僅為表達雙方合作之誠意，因備忘錄所產生爭議，雙方應共同協議解決之。

九、本備忘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簽署人

甲方：	乙方：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或○○學習指導中心)	
代表人/職稱：（簽章）	代表人/職稱：（簽章）
	統一編號：
地址：	地址：
電話：	電話：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　日

附件十九：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福利）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甲方）

國立空中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 學生　　（以下簡稱丙方）

基於共同推動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學生實習課程之學習，三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實習合作職掌：

(一) 甲方機構與實習機構督導須符合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以及乙方實習辦法第七條之規定。

(二) 甲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如有違反，乙方得逕行終止或解除本約。

(三) 乙方負責在實習期間指派校內實習督導，負責實習輔導、溝通及聯繫工作。

(四) 丙方實習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甲方知會乙方科主任或學習指導中心主任共同協商處理方式，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實習資格。

(五) 實習結束後，由甲方為完成實習學生開具符合考選部規定之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

二、丙方資料、合約期限（實習期間）及實習時數：

(一) 實習生姓名及學號：

(二) 實習課程名稱及學分數：

(三) 合約期限（實習期間）及實習時數：

三、成績考核

(一) 甲方應於實習生實習期間，評量實習生之出勤、專業學習情形與實習表現。於實習期滿，完成乙方「實習機構成績考評表」實習成績之評定。

(二) 乙方應於實習生實習期間，評量實習生之出勤、專業學習情形與評量實習表現。於實習期滿，參閱甲方所評定之成績，給予該實習生學期成績。成績評核依照乙方實習辦法辦理。

(三) 丙方請假或未依實習內容規畫從事學習活動，缺曠時數達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含三分之一)，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 若遇有不可抗力之重大災難或傳染疾病，甲乙丙三方基於安全考量，均得單方中止該實習生之實習，但應儘速通知他方。

五、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或變更事項，由三方協調修訂之。

六、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為準則。

七、 甲、乙、丙三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三方合意以學習指導中心（推廣教育中心）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八、 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一份留存。

立書人：

甲　方：

代表人：

地　址：

聯絡電話：

乙　方：國立空中大學

代表人：

地　址：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 172 號

聯絡電話：(02) 22829355

丙　方：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